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已预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员工全额认购，参加对象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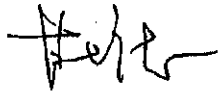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根据《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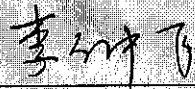
王清刚

聂尧

2018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王清刚

聂尧

2018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清刚 _____
甘敏忠 李仲飞 王清刚 聂亮

2018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王清刚


聂尧

2018年6月11日